



正確使用



止痛藥

不過量

五不

1 不過量

不過量使用乙醯胺酚解熱鎮痛藥指示藥品，成人24小時內不要服用超過4000毫克，12歲以上適用成人劑量。6歲以上未滿12歲，適用成人劑量之1/2。3歲以上未滿6歲，適用成人劑量1/4。3歲以下嬰幼兒，請洽醫師診治，不宜自行服用。

2 不喝酒

使用止痛藥應避免飲酒，因可能造成肝損害。



3 不併用

不要同時服用二種以上含乙醯胺酚藥品，以避免過量使用會造成肝損害。

4 不空腹

長期使用非類固醇抗炎止痛藥可能出現腸胃不適，胃腸出血，宜與食物一起服用或在飯後服用。

5 不亂買

不聽、不信、不買、不吃、不推薦。

不買來路不明藥品。如需購藥應至有藥師執業之合法藥局購買。

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教育部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廣告